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5〕61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各驻镇相关站所：

现将《开栅镇人民政府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加快治理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文建燃专委函〔2025〕1号文件《文水县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履行乡镇属地责任，落实落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水平。围绕补上管理制度“短板”和从业人员素质“软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积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等部门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良好运行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按照开栅镇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立行立改。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

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充分夯实我镇属地管理责任，相关人员要积极担当、主动作为，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针对排查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

三、组织领导

由镇委、镇政府领导全镇范围内的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村委会、各相关基层站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群服务中心处，办公室主任由武海良同志兼任，负责整治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调度、上传下达、统计汇总、交办督办、分析研判、总结汇报、工作考核、宣传等工作。

四、具体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燃气安全责任体系。全镇要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积极协助各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

2、督促全镇范围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活动。

3、要掌握和摸清辖区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居住出租房、餐饮单位等燃气使用场所用气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负责本镇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站（点）

摸底排查，并分类登记造册。

5、负责取缔非法经营企业、站（点）、非法倒装加气场所（包括 LNG 流动槽车黑加气点），并组织专门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五、排查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重点排查长输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情况，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非法压占、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全面排查燃气作业制度规范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是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巡视巡检等制度执行情况和员工持证上岗情况等。

（二）开展“问题气”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非法充装、倒气、储存、掺混二甲醚销售的站（点），各行政村要积极配合镇政府，强化属地责任，加强排查，对发现的非法站点，及时报告镇政府，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开展“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场所要配合上级部门，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报警器、调压器、连接软管、燃气具等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四）开展餐饮企业以及九小场所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镇政府协调燃气安全技术人员联合消防所、派出所、镇执法队排查餐饮企业以及九小场所，发现餐饮企业以及九小场所使用禁止使用的50公斤“气液双相”气瓶、未带熄火保护灶具、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

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整治。镇市场所要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智能瓶追溯平台，能够实时追踪记录液化气瓶的生产、充装、配送、使用安全信息；加强对液化气质量抽查、液化气瓶质量检测；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灶具、减压阀、软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充装、使用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及时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交警中队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的管理，查处车辆改装、不符合安全规范规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各村要配合消防所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单位等消防安全设施专项监管，特别是对高层公共建筑和商住高层底部商铺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建立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督促辖区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活动。掌握和摸清辖区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出租房(宾馆)、餐饮单位、婚庆流动饭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用气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进行处置，并组织专门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防止死灰复燃。各行政村要要强化日常巡查，对非法充装、倒装、储存、掺混二甲醚销售的站（点）及流动倒装液化气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查处的非法钢瓶，及时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六、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6月）

全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实施，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实施治理阶段（2022年6月至10月）

全镇开展对辖区范围内的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辖区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专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现固提升（2025年11月至12月）

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加强执法监督。全镇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使用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严格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三）加强督导考核。全镇要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全镇要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各行政村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

(五) 强化信息报送。全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行政村分管安全或者住建的“两委”成员担任联络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准确掌握各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上报情况。见附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各行政村分别于2025年每月10日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____镇____村(社区)

序号	具体街道位置	单位	隐患场所 责任人	隐患具体内容	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未整改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